

唐山市财政局预算指标文件

唐财农复〔2020〕45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拨付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

有关省财政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专项项目资金的申请》（唐财农字〔2020〕16 号），现提前拨付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843.66 万元（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上述指标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唐山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唐财农〔2019〕89 号）要求，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有效使用资金。

录入：

审核：

二、要按照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唐政办字〔2018〕188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

三、要按照唐山市市扶贫办、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唐山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唐扶办〔2019〕15号）的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附件：提前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产业扶贫支 出方向金额	精准防贫支出 方向金额
滦州市	445.05	385.05	60
滦南县	317.51	275.91	41.6
乐亭县	225.09	162.69	62.4
迁西县	101.31	66.81	34.5
玉田县	206.77	166.77	40
遵化市	450.27	416.67	33.6
迁安市	97.66	59.16	38.5
合计	1843.66	1533.06	310.6